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金融保險【H6001】

專業科目 (1)：保險學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核保(underwriting)? 【6 分】
- (二) 核保之目的何在? 【6 分】
- (三) 核保之作業範圍包括哪些事項? 【6 分】
- (四) 核保所需之資料，其來源為何? 【7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保險制度之社會價值與成本分別為何? 【16 分】
- (二) 保險制度成長之有利條件為何? 請分別說明之。【9 分】

第三題：

解釋名詞：

- (一) 保險利益(Insurable Interest) 【5 分】
- (二) 損害填補原則(Principle of Indemnity) 【5 分】
- (三) 近因原則(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) 【5 分】
- (四) 代位求償(Subrogation) 【5 分】
- (五) 告知義務(Duty of Disclosure) 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簡易人壽保險? 【5 分】
- (二) 我國簡易人壽保險主要經營的險種有哪三種? 請說明之。【12 分】
- (三) 目前中華郵政公司除經營前述的保險外，簡易人壽保險法也允許該公司得以附約的方式經營哪些保險? 請說明之。【8 分】